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與審核原則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4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8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0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其中，獎助金又區分為「新生基數」及「補助個人研究」等兩部份。
- 二、「新生基數」：為協助新生致力於修業及研究，新生於入學第一年之九月至隔年六月期間（共 10 個月），每月得申領博士生 4 單位及碩士生 3 單位之新生基數。學生若因特殊因素（如休學、提前入學等），得調整其申領新生基數之期間，唯每位學生總申領月份均以 10 個月為限。若新生入學後，已繳交論文指導書面同意書者並實質進入實驗室進行研究者，隔月起發放新生基數。在職生及已領取其他高於新生實領金額之獎助或補助之外籍生，不得申領新生基數。（本點所列之新生基數單位金額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視每年校方經費調整，自 106 學年度起所有新生適用。）
- 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區分為下列項目。
 1. 大學部必修實驗課程教學助理（含生科班普通生物學實驗甲及 F 群組）：修課人數 4 人以內者，不配置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5-15 人者，配置 1 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16 人以上者，配置 2 位教學助理。實驗課程已有專任助教協助者，應抵算一位教學助理配額（生科班普生實驗教學助理不在此限）。（附註：實驗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涵蓋協助正課部份）
 2.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每學期每年級各聘僱一位，協助該年級所有班次之服務學習課程。
 3. 專討課程教學助理：每學期聘僱二位，共同協助大學部書報討論及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
 4. 專案規劃或申請之教學助理與行政助理：由學委會視需要規劃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以協助特殊課程（如兼任教師開授課程）或特定行政事務。另教師若有特殊情形，亦得專案申請並經本系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僱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獎勵金配額：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聘僱期間原則上以學期為區分，第一學期為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為每年 2 月至 6 月。實驗課程教學助理博士生每月津貼 8,000 元、碩士生每月津貼 6,000 元。其他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不論碩、博士生每月津貼 4,000 元。
- 五、「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申請及徵聘作業，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底及八月底前公告辦理，並完成簽約及聘僱等事宜。各課程教學助理之配額，若因課程加退選後修課人數增減而需調整者，其教學助理之增聘或停聘日期，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加退選截止日為準。
- 六、「補助個人研究」：剩餘之獎勵金，除每學年保留壁報比賽獎助金外（參賽研究生每人約 1,000 元），概依碩博生 3:4 之比例，獎助碩二、博二及博三研究生致力於個人研究。發放方式以教師研究室為單位，由各教師視研究生之研究表現分配給學生。在職生及已領取其他高於本項獎勵金金額之獎助或補助之外籍生，不得申領本項獎勵金。